#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第1-4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	1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數學	實缺	2	114 年 8 月 1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社會領域	實缺	1		<ul><li>(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li><li>(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ul>
資訊	虚缺(增置專長)	1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 (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說明如下: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0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皆須配合學校行政業務, 體育專長缺另須配合學校專長訓練工作。
-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停止計畫經費補助,該佔缺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二)代課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節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含閱讀 彈性課程)	鐘點教師	1	12-15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生物	鐘點教師	1	12-15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
社會領域(含 彈性課程)	鐘點教師	1	14-17	一: (3)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健康	鐘點教師	1	15	者。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
視覺藝術	鐘點教師	1	11	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表演藝術	鐘點教師	1	9	(4)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者。
音樂	鐘點教師	1	6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體育(棒球專 長)	鐘點教師	1	19	(6)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
綜合領域	鐘點教師	1	14	(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2.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於開學後到職,自到職日起薪。
- 3. 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0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實際授課節數依據專案補助及教師減授課等情況調整,並需配合學校課務配課。
- 5. 體育專長缺另須配合學校專長訓練工作。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 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内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 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

-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證件影本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u>僅送影印本概不受</u>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 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退伍令 (無則免附)
  -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人事室(迎曦樓3樓)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 03-3205681 # 710,711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b>務相關事</b> 步	事項	備註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24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gsjh.tyc.edu.tw							
點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	-job.nlps.tyc.edu.tw/						
報名日期	<u>た</u> 1 1つ	1114 6 7 7 9 00 -						
及聯絡電	第1招	114 年 7 月 28 日						
話	第2招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4招	114年7月31日						
	03-320568	當日 8 時至 12 時止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03-3205681 # 711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第1招	114年7月28日						
間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4招	114年7月31日						
		: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5 分						
	` - '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本校人事室						
		: 13 時 10 分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招	114年7月28日						
日 切	第2招	114年7月29日						
	第3招	114年7月30日						
	第 4 招	114年7月31日						
	甄選結果於當日 2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1招	114年7月29日						
4.04	第2招	114年7月30日						
	第3招	114年7月31日						
	第4招	114年8月1日						

	備註					
	當日上午	8-10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1招	114年7月29日				
	第2招	114年7月30日				
	第3招	114年7月31日				
	第4招	114年8月1日				
	正取人員	:於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	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	須於114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長(含最近3個月內胸			
表	部X光透	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	l定,或其他妨害教學			
	之傳染病	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	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						
公佈於本村	交門口及本	·校網站:http://www.gsjh.tv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代理教師科目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備註		
		時間			
試教	70%	15 分	1. 試教版本如下 ◎國文科:康軒版七上 第七課兒時記趣 ◎數學科:康軒版七上 3-2 一元一次方程式 ◎社會領域:科目、版本、範圍等自選 ◎資訊:七下翰林版第二冊第 5 章基礎程式設計 ◎生物:翰林版七上 5-2神經系統 ◎健康:康軒版七上第一單元第一章健康人生開步走 ◎視覺藝術:奇鼎版 九上第一單元投遞心中美景:彩 繪生活點滴 ◎表演藝術:奇鼎版 九上第七課聲音表情的魅力:讀劇 與賞析 ◎音樂:奇鼎八下第 5 課 愛戀彩蝶:傳奇不朽的東方 愛情戲曲 ◎體育科(專長):現場教學演練,以棒球教學訓練法為 主且自備教具,務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領域:科目、版本、範圍等自選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包含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12 年國教)教學及評量、特殊教育相關 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擔任行政意		

願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 執行。

### (四)待遇

-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 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甄試科目: 姓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名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役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自貼2吋正面 電 話 通訊處 半身照片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 科系 組別 畢業 校 名 稱 起訖年月 學 大 □日間 □夜間 年 月至 □ 是 年 □ 否 研 歷 究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 所 教 1. 科 證書 年 月 字第 舊 教師登記 制 教師登記 師 2. 字號 字第 科 年 月 H 1. 科 證書 年 月 H 字第 教師複檢 新 制 教師複檢 2. 科 字號 年 月 H 字第 格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自年月日 自 年 月 H 4. 1. 至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 自年月日 月 日 年 5. |2.歷 至年月日 自年月日 Н 3. 6. 至年月日 至年月 個人優異表現 参加比賽日期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現 證明文件 1 . 月 $2 \cdot$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1-4 招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情事。 2、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年 填表日期 月 切結人簽名: 4、驗退伍今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檢 ( 正本 ) ( 交影本 ) ( 交影本 ) ( 交影本 ) ( 交影本)

□是□否

□是□否

□是□否

附

證□是□否

□是□否

科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 禾

	安	<b>社</b> 青		
本人 第1學期第2次第 託 辦3 內容如有不實委託	招代理教旨 理報名手續, i	币甄選,因 £依簡章規	故無法親	
此致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	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住 址:				
電話:中華	车 民 國	年	月 E	3